



四川高县探索建立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已建议废止乡镇规范性文件1件修订3件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通过！”2024年10月31日，《高县镇人民代表大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经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嘉乐镇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近年来，高县“先行先试”，探索乡镇由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乡镇延伸。

高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积极探索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直通车”“排头兵”作用，走出一条人大授权、工作规范、提能赋能、为民靠民的新路子，切实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人大授权彰显“合法性”

2022年7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将高县等5个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备案审查工作基层联系点，同基层立法联系点统一管理、分别授牌、专门赋责，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和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内蕴。

高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乡镇人大主席团行使备案审查日常工作，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审查意见的沟通等工作，若涉及使用撤销权则依法由乡镇人大主席团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直接关系到基层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我们

采取人大会议表决授权方式，就是为了让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工作有依据、有权威、有底气。”高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委员会委员黄海军介绍，目前，高县全部乡镇均通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方式，表决通过制度规定，全面启动备案审查工作。

工作规范落实“操作性”

2024年8月，高县人大常委会制发《关于推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全县乡镇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同步制发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模板，对工作流程、审查标准、审查形式、纠错方式等进行统一规范示范，让乡镇有章可循。

高县在探索中既重县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又有基层实践的可操作接地气，探索出“四个一”乡镇备案审查工作模式，即“一个班子主抓”：乡镇人大主席负责，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参与、专人落实的备案审查工作班子，统筹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一套制度联动”：制定并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代表工作站三级联工作办法》等制度，明确备案审查范围、形式、内容等，整体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一张流程图规范”：建立健全“登记编号—初审分类—专业审查—意见反馈—文件归档”工作流程图，规范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一个专家库聚力”：整合领导干部、专业人才等人才资源，吸纳司法、财税、环保、农业、教育、文艺等各领域人才34名，组建完成县镇共享的备案审查专家库和专业人才库，聚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自全面启动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以来，全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共备案规范性文件7件，审查文件7件，清理出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4件，建议废止1件、修订文件3件，乡

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四川省人大专题调研组指出，高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乡镇有效延伸，实践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提能赋能破解“不会干”

“在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个别乡镇存在超越职权制定出台征地补偿标准规范性文件的问题；个别乡镇制定集体土地宅基地管理办法时，违规将国有土地纳入管理范围，违规制定停水、停电、停气等处罚措施；乡镇干部普遍对于规范性文件认识模糊，不知道如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黄海军深有感触地说。

面对基层认识不够、能力不足等问题，高县通过学习、交流、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专题学习让“思想破冰”，邀请省市备案审查专家开展专题讲座，采取互动的方式让乡镇干部面对面同省市专家交流，精准把握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政治高度加深了对备案审查工作认识。

实训演练使“方向更准”，借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文件清理上传工作契机，通过专家讲授、现场实战演练的方式，全覆盖指导乡镇开展两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让乡镇干部全流程掌握工作规范，找准工作的方法和路径。

交流互鉴促“能力提升”，坚持“立足需求选点、以学促干提能、因地制宜抓落实”的工作导向，组织县镇人大干部带着“问题”参加深圳、重庆等先进地区交流学习，专题培训185人次，取得“真经”提升业务能力，融入工作实践，全面提升乡镇人大干部对备案审查工作的

动手能力、组织能力。

为民靠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政府采纳了群众对封路时间调整的建议，公告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程序规范。”“通知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程序规范，没有限制或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条款。”近期高县两个乡镇分别举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审查了《月江镇资源循环基地主干道建设封路公告》《嘉乐镇关于加强电动三轮车管理的通知》。

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中充分吸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和意愿，拓展民主渠道，更贴近群众生活，让冷冰冰的文件变得可感可及、更有温度。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权利权益，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是高县人大常委会一直在思考和谋划的主要问题。

高县充分发挥省级备案审查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把全县61个代表工作站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备案审查征询人大代表和公众意见的基层阵地，紧密联系代表、群众，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植根于基层，汇聚代表和群众智慧。

高县各乡镇开展备案审查运用代表工作站已累计收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76条，吸纳合理化建议17条。目前，高县正探索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同县人大相融合，完善代表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功能，让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与备案审查工作。

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邓志刚介绍：“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完善制度机制，提升能力素质，确保工作实效，切实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在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非法报道受害妇女姓名、肖像，应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11月22日，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强化了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劳动和社会权益、财产和婚姻家庭权益等的保障。《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推进相关疾病免费检查

在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办法》对妇女疾病检查、心理健康服务、防范性骚扰等作出一系列要求。按照《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农村妇女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工作，推进城乡适龄妇女相关疾病免费检查民生工程；用人单位应当每一年至二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心理咨询服务网络；鼓励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等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依法给予孕产、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特殊、优先保护。

防范性骚扰一直是社会关注的议题。《办法》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用人单位以及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等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性别歧视纳入劳动监察

性别歧视严重破坏就业公平，深受求职者特别是女性求职者诟病。

为了破除这类歧视和限制，《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鼓励和支持妇女创新创业创造；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或者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讨论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时，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妇女在就业过程中遭到性别歧视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举报投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女性在职场中，有时会被迫面临生育与工作“二选一”。这种情况将受到约束。

《办法》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职工享有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相关待遇；女职工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妇女，在其生育二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源头预防

在农村地区，外嫁女是否还有承包地？能否继续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办法》对此予以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农村土地发包期内，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分户并申请变更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在婚姻家庭权益方面，《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把妇女权益保障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向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履行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不得非法报道受害妇女姓名肖像

《办法》明确妇女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救济途径。按照要求，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害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传播受害妇女信息，极易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办法》明确，大众传播媒介不得非法报道受害妇女姓名、肖像以及其他足以识别受害妇女身份的信息。

《办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等公共法律服务。

《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施行

以“平安底色”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成色”

□ 本报记者 李雯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施行。

《条例》共8章60条，围绕工作机制、风险防控、重点治理、共建共治、督导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是河北省平安建设领域第一部综合性法规，也是一部既体现河北特色又符合时代特征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施行，将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明晰各方责任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要更加丰富多样，平安已经从传统意义上的生命财产安全，上升到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等各方面，内涵外延不断拓展，标准要求更新更高。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对依法开展平安建设作出制度性安排，以法治方式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以法治手段维护社会稳定。”马桂旺说。

《条例》明确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矛盾纠纷，预防

和减少违法犯罪，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条例》规定，平安建设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和落实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并将平安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条例》规定河北省要建立健全与北京市、天津市的平安建设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突发事件处置、社会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协作，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周边省份和在本省流动人口较多数地区的交流合作，完善风险联防、治理联动、问题联治的区域安全发展机制，共同推进平安建设。

主动防范风险

源头治理是预防重大社会矛盾风险的重要前提。《条例》明确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执法司法协作，统筹协调平安建设责任单位推进相关工作，从源头减少矛盾风险发生。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等，及时排查处理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平台与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息数据规范管理，实现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

在风险防范方面，《条例》规定平安建设主

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机制，明确平安建设责任单位社会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完善社会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和反馈制度，形成社会风险协同防控和管控闭环。

回应群众关切

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高效协同的重大安保指挥体系，优化环境、环省、省内安保工作整体布局。学校、医院、车站等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整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同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建立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经常性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防范极端案（事）件发生；建立健全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体系，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条例》明确相关部门要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此外，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维护网络安全，营造清

朗网络空间。加强对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和网络直播、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安全监管管理，有效防范和处置新型风险。

鼓励社会参与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条例》明确应当健全中心运行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协调推动社会风险防控、矛盾化解、治安防控、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支撑。

同时，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网格，整合综合治理、信访、应急管理等各类资源，建立健全网格员招聘、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编制职责清单，提供相应保障。网格员应当履行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政策法规宣传等职责，落实其他平安建设工作任务。

平安建设工作持续向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条例》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分别规定了不同职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维护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建设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企业、平安小区、平安家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实现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共享。

杭州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进入新阶段

相关法规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友良

为有效破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浙江省杭州市制定了《杭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是杭州市近年来构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探索创新基层治理途径和形式的重要实践成果，标志着杭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进入新阶段。

《条例》的出台，得到了杭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人大常委会把《条例》列入本年度重点立法项目，成立了由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火林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等工作。

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理念，起草小组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工厂等单位进行调研，听取市律协、律师事务所意见建议，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建议。起草工作

得到社会各界及基层群众的大力支持，大家踊跃建言献策，为起草工作提供了富有成效的意见建议。起草组广泛搜集近年来杭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的情况，对多元调解体系、共享法庭、市场化调解等创新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分析梳理，为科学制定《条例》奠定了基础。

2024年8月，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制定的有关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市委常委会进行了研究。《条例》经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富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全篇分为总则、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衔接机制、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52条。

在职责分工上，《条例》明确了党委、政府在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中的职责，提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分别列出了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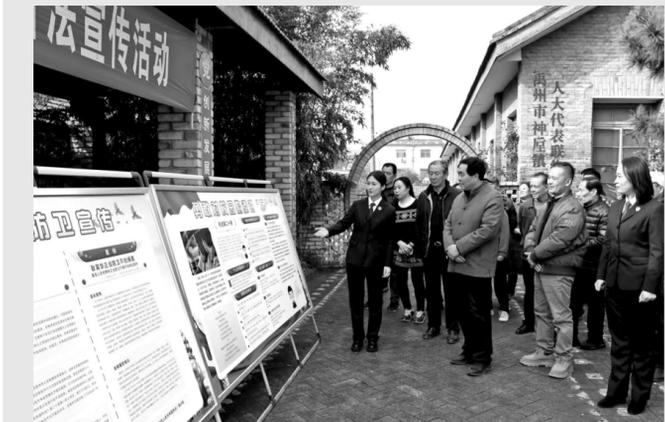
门、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机构等单位的工作职责。

在重点内容上，《条例》围绕矛盾纠纷预防、多元化解、衔接协同、保障支撑等重点内容，贴近工作实践，作出新的规定。比如矛盾纠纷预防，从依法行政、合法性审查、信息公开、基层民主、公共法律服务、心理疏导、信用建设、特殊群体关爱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举措。

《条例》在提炼固化市场化解纷等创新工作的基础上，对今后商事调解机构的设立、收费管理、业务拓展等作了新规定，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

作为起草单位，杭州市司法局将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依托广播、电视、报纸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宣传《条例》内容，组织发动司法所、调解组织等基层力量，通过面对面宣讲、展板讲解、发放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让《条例》精神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聚焦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分流、衔接、多元调解和政策保障等内容，加快制定出台一批配套文件，推动解决一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条例》有效落地。

安徽修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11月27日，该院干警来到神垕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向各级人大代表报告“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围绕基层矛盾化解、知识产权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等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战胜 摄